

國立中正大學

113學年度教師社群計畫申請說明

壹、目的

為優化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及因應高教深耕第二期推動培育學生具「自主學習」關鍵能力為目標，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鼓勵並補助本校教師組成自主學習課程發展社群，以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藉由教師間相互多元交流，增進各關鍵能力教學知能與教學現場實踐，達到教學專業並發揮團體互相學習之功能。

貳、社群類別

一、課程發展社群

(一) 微學分課程發展社群

目標：增加開設微學分課程數量，讓更多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

社群組成說明：由開設過(或有規劃開設)微學分課程教師擔任召集人籌組社群，透過社群分享開設微學分課程之相關經驗，或邀請符合各教學單位專業核心能力之講師開設微學分課程等方式，增加微學分課程數量。

✧ 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研究單位，依其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課程組合，並於本校「微學分管理系統」開設課程。

(二) 數位課程發展社群

目標：推廣數位課程，讓更多教師了解數位課程應用及製作，並開設數位課程。

社群組成說明：由開設過(或有規劃開設)數位課程之教師擔任召集人籌組社群，透過定期集會分享開設數位課程相關經驗，或邀請數位教學領域講師進行經驗交流等方式，推廣數位課程。

✧ 數位課程：指於數位平臺 (Coursera、FutureLearn、EDX、openedu、Udacity 與ewant及校內OCW) 上開設課程。

(三) 競賽專題課程發展社群

目標：增加各學院跨領域合作，並發展競賽專題課程。

社群組成說明：由開設過(或有規劃開設)競賽專題課程之教師擔任召集人籌組

社群，透過社群交流教師帶領競賽專題課程經驗，或辦理分享會等方式，讓規劃開設競賽專題課程教師，有途徑諮詢競賽專題課程之相關問題。

✧ 競賽專題課程：是指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能力，並與優秀人才交流。

如：理學院及工學院跨領域合作專題研究課程(iGEM競賽專題)。

(四) PBL教學社群

目標：讓更多教師了解PBL教學，並進一步開設問題導向(Problem-Based Learning)課程或專題導向(Project-Based Learning)課程，或發展出以PBL教學為導向之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

社群組成說明：由開設過問題導向(Problem-Based Learning)課程或專題導向(Project-Based Learning)課程，或對於PBL教學有興趣之教師擔任召集主持人籌組社群，透過分享、討論開設課程相關經驗，以及邀請對於PBL教學領域之專業講師等方式，激發教師開設問題導向(Problem-Based Learning)課程或專題導向(Project-Based Learning)課程，或開發出以PBL教學為導向之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

✧ 問題導向(Problem-Based Learning)課程：係指該課程之教師於教學過程，以實務議題為核心，透過問題或情境誘發學生思考，並建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實作，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批判思考和解決問題能力。

✧ 專題導向(Project-Based Learning)課程：係指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採專題為主的教學模式，藉由知識或技能的專題，統整不同的學科領域，安排複雜的作業，設計出能增進學習動機及合作學習的情境，使學生不僅能學到解決問題的知識和能力，也能學到如何應用知識，解決學生不能活用知識之現象。

(五) 總整課程發展社群

目標：讓更多教師了解總整課程，並進一步將課程設計為總整課程。

社群組成說明：由開設過(或有規劃)開設畢業專題及實作專題等總整課程教師擔任召集主持人籌組社群，透過經驗分享總整課程之形式，或辦理工作坊、經驗分享會等方式，將課程核心能力整合系所核心能力，發展總整課程。

✧ 總整課程課程：培育學生具備整合學習經驗、知識與技能之專業，表現實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具備系所核心能力。開課形式包含畢業專題及實作專題等；原則上，每系只會有一門總整課程。

(六) 實作課程發展社群

目標：讓更多教師了解實作課程，並進一步將課程設計為實作課程。

社群組成說明：由開設過(或有規劃)USR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及實驗課程等實作課程教師擔任召集主持人籌組社群，分享開設實作課程經驗，或辦理實作課程工作坊、分享會等方式，讓教師更了解實作課程內容，發展實作課程。

✧ **實作課程：**以實務場域或實作產出為基礎，進行專題性的探索學習並展現學習成果。注重學生主題設定、分析、規劃及實作產出能力之培育，包含USR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及實驗課程(但不含實習課程)。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

目標：申請或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後續著作發表，亦即分享計畫發想與撰寫經驗、討論計畫執行過程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方法等，並辦理演講或專題講座等相關活動，以提升教師的問題意識、理論知覺、研究設計及實踐研究著作發表能力。

社群組成說明：由曾獲補助之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帶領有意願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組成為原則；透過社群運作，分享計畫發想、申請及執行經驗，從交流與研討中，彼此學習成長並藉此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神及如何撰寫與執行計畫，以提高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申請件數與通過率並鼓勵教師執行計畫後，依研究成果發表教學實踐相關著作。

參、社群運作規範

- 一、社群成員主要由本校專、兼任教師組成，成員人數至少3名以上(含主持人)。由1名教師擔任主持人，負責社群活動之籌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社群每個月應辦理1次以上的活動或集會。社群活動項目之辦理，須依照申請計畫時的活動規劃項目執行；社群所辦理之活動須公開，使有興趣之教師得以共同參與，以達社群計畫推展之目的。
- 三、每次集會或活動前，須繳交「社群活動公告」及「海報文宣」，以利進行全校宣傳；結束後，須填寫「活動紀錄」並拍照，以作為活動經費核銷之考核依據；計畫結束時，則需繳交「成果報告書」，據以結案。

四、如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成員，應依通知限期繳交相關執行資料，並於計畫執行後出席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五、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將追蹤管考申請書內預計產出之成果。

肆、申請方式及審核事宜

一、申請對象：本校各學院(中心)、專/兼任教師。

二、申請時間及資料：

(一)「課程發展社群」每學年申請一次，分上、下學期，採統一審查方式進行。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二)止**，由社群召集人填妥「課程發展社群計畫申請書」，寄送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蘇小姐電子信箱 admjoyce@ccu.edu.tw。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每學年申請，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二)止**，由社群召集人填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社群申請表」與「計畫書」，寄送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邱先生電子信箱 admwcch@ccu.edu.tw。

(三)教師社群申請表格下載，請至教務處網站點選：表單下載→教師相關表單→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 (<https://oaa.ccu.edu.tw/p/406-1004-14290,r1960.php?Lang=zh-tw>)。

(四)申請人若曾受教師社群計畫補助者，於再申請時，須檢附前次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五)「課程發展社群」申請人可擇一申請1或2個學期，2個學期皆申請者，須分別提出申請計畫書。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邀請各領域學者籌組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核通過者，將以Email及函文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四、審核原則：

(一)「課程發展社群」審核原則：

1. 社群目標明確性。
2. 社群活動內容可行性。
3. 預期成果之效益。

4. 前期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參考)。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審核原則：

1. 能協助成員提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
2.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協助成員撰寫申請計畫。
3. 能協助獲計畫補助成員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發表教學實踐著作。
4. 前一年度社群運作成果(參考)。

伍、執行期程

一、「課程發展社群」：

(一)執行期程以學期為單位，分為113學年度第1學期與第2學期計畫。

(二)執行113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執行113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自核定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

執行期程以學年單位，自核定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陸、經費補助

一、補助社群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課程發展社群」每案補助額度最多5萬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每案補助額度最多8萬元。補助經費皆以業務費為限。

二、經費補助項目，包含勞僱型工讀費、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講座鐘點費、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交通費、印刷費、餐費及雜支(以業務費總額5%為上限)等。

三、經費核銷期限

(一)補助113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者，該經費須於113年12月6日(五)前核銷完畢；

補助112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者，則於114年6月27日(五)前核銷完畢。

(二)獲兩學期補助者，前學期經費不可保留至第2學期使用。

(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須於114年6月27日(五)前核銷完畢。

柒、執行成果：

- 一、每次活動請依相關規定，繳交「活動公告表」、「成果紀錄表」電子檔，並辦理相關經費核銷。
- 二、計畫結束時須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至教學發展中心，據以辦理結案，並須配合學校成果展公佈或發表執行成果。其繳交時間如下：
 - (一)「課程發展社群」獲113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計畫者，須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獲11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計畫者，則須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
 -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須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
- 三、各項成果資料繳交情形，將列入未來教師社群計畫申請審查參之考依據。

捌、注意事項

- 一、獲補助之計畫申請書與成果報告將置於教務處「教師社群」網頁專區，公開分享。
- 二、與本計畫成果相關之網頁、會議發表、得獎或出版，應明顯處標註相關文字：
 - (一)「課程發展社群」，請標註「**由國立中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等字樣。
 -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請標註「**由國立中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教務處指導**」等字樣。
- 三、應配合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展示、工作坊及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聯絡人：

社群類別	業務聯絡人
課程發展社群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行政組員 蘇滄湘小姐 電話: (05)2720411分機11603 Email: admjoyce@ccu.edu.tw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行政組員 邱威程先生 電話: (05)2720411分機11604 Email: admwcch@ccu.edu.tw